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廣告燈箱出租要點

97年3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(297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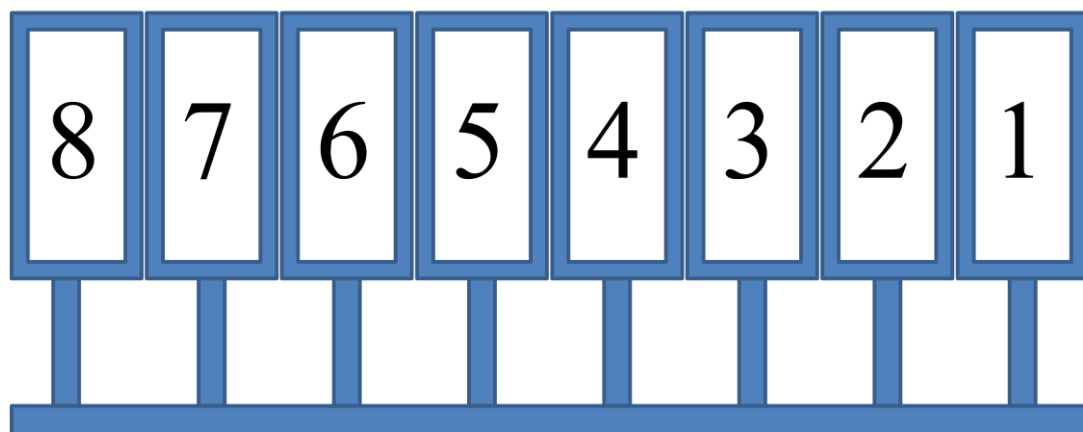
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廣告燈箱充份使用及管理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廠商租用本校廣告燈箱，需於刊登日起二週前，檢附廣告燈箱圖樣，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。本校依據廠商申請順序、廣告燈箱圖樣內容，進行審核後出租；租借期間圖樣內容如需變動，需再送事務組審核通過後方得更換(申請書如附件)。
- 三、出租單位與收費標準：
 - (一)以每一廣告燈箱編號為出租單位，最低租期為6個月，每1單位每月租金為5,000元；公益使用價格得另行協議。
 - (二)一次租用2單位以上，可辦理專案議價。
 - (三)租金請在收到本校核准通知後一週內至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；並繳交2個月租金為保證金。
 - (四)租金繳納後概不退還，租用之廣告位置，亦不得轉租及分租違沒收租金及保證金。
- 四、廣告燈箱需由承租廠商自覓廣告廠商並配合本校時間安裝，並於租期屆滿次日予以卸除。卸除後需與本校事務組現場會勘驗收後，再辦理保證金退款事宜。如屆期未卸除者，本校將代為卸除，所發生之費用將追繳或逕由保證金扣抵，餘額無息退還。
- 五、廣告燈箱圖樣內容審核標準：
 - (一)圖樣內容不得為藥品、菸酒、選舉、政治廣告及其相關類型廣告。
 - (二)圖樣內容不得有歪曲事實、虛偽宣傳及違反善良風俗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，亦不得有任何侵權行為及妨害本校形象之情形。
 - (三)引起他人不良觀感或本校認為不適當者。
- 六、若因設置廣告物施工不當而致設施毀損時，租用廠商除應負責恢復原狀外或照價賠償，情節嚴重時，本校得拒絕其日後租用之權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活動燈箱申請單

申請單位		負責人		申請日期	
地 址				電 話	
租用看板 編 號		租 期		租金計算	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看板圖案__張				
<p>說明：廣告燈箱圖樣內容審核標準：</p> <p>一、圖樣內容不得為藥品、菸酒、選舉、政治廣告及其相關類型廣告。</p> <p>二、圖樣內容不得有歪曲事實、虛偽宣傳及違反善良風俗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及其他法令之相關規定，亦不得有任何侵權行為及妨害本校形象之情形。</p> <p>三、引起他人不良觀感或本校認為不適當者。</p> <p>四、本校對所掛廣告不負保管與維修之責。</p> <p>五、租用之廣告位置，不得轉租或分租。</p>					
承辦人	事務組長	總務主任	主計室	校長	

注火車站

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臨中山路活動看板立面圖